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玉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1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65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玉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玉晟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張峻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又被告雖持告訴人之金融卡轉帳款項2次，惟被告係出於同一盜領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竟為本件竊盜犯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1 復持所竊得告訴人所有之上開金融卡，且以轉帳方式盜領其
02 存款，所為均非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已與告
03 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當庭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
04 予告訴人，告訴人當庭表示目前尚未完全原諒被告，請依法
05 判決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詳審原易
06 卷第3437頁）在卷可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7 竊得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之智識
08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
12 失慮，致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3 並已賠償其損失，但仍未獲告訴人宥恕乙節，業如上述。本
14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
15 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
17 取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
18 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五、查被告本件轉帳盜領之金額共計3萬7,000元，固屬其犯罪所
20 得而應予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3萬7,000元，業如
21 上述，是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
22 沒收。至被告竊得之提款卡1張，雖亦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23 得，惟前開物品或可由告訴人註銷、掛失並補發新卡，本身
24 財產價值均甚低微，難認有何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依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劉慈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4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0613號

22 被 告 賴玉晟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賴玉晟因欠債需款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29 盜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先於
30 民國112年12月8日凌晨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

01 號8B90號宿舍內，竊取同住室友張峻銘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後，再分別於同日凌
03 晨4時41分許、5時23分許，以張峻銘生日進行測試，成功自
04 銀行ATM輸入張峻銘元大銀行帳戶密碼，使該ATM辨識系統依
05 預設程式誤判賴玉晟為有權提領之持卡人，而以此不正方法
06 自張峻銘之元大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元、1萬7,00
07 0元至賴玉晟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賴玉晟元大帳戶)內，再轉帳使用。嗣張峻銘接
09 收銀行轉帳通知簡訊，察覺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張峻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賴玉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張峻銘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銀行ATM監視器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於案發時使用ATM轉帳。
四	賴玉晟元大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轉帳上開款項至其元大帳戶。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39條之2違
15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又被告於密接時間
16 由自動提款設備盜領告訴人張峻銘之存款，應係基於同一犯
17 意所為，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請論以一罪。被告
18 所犯上開竊盜、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犯
19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2 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5 檢察官 楊挺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林昆翰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7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